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靜惠
代　理　人　劉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吳俊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靜惠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0,524,28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自民國110年4月至111年1月間擔任姿媚內衣行之負責人，其營業額未餘20萬元，業據其提出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繳納證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2年2月22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23452206號函、113年9月24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30462897號函、114年11月7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43463756號函（見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39

頁），足認債務人雖於5年內曾從事營業活動，然其平均每月之營業額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自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擺攤販售手工藝品，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171頁至173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5年9月8日北市安民字第1156019407號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5年9月8日北市信社字第1156017974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9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6769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7頁、第77頁至第8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按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有其房屋租賃切結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9頁

至204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

㈣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893元後，尚餘107元（計算式：25,000元-24,893元=107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16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0,524,283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07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板信銀行存款7元、臺灣新光銀行存款76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7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元、保單3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000000）、機車1輛（車號：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金融機構存摺、機車行照及照片、中估車估價網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7頁，本院卷第175頁至198頁、第207頁至22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